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33號

聲 請 人 韓文雄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曹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3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永昌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15-D0-00-000000-0	1	1000